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8 日，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5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00 人。

（7）业务规模：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7.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0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3.4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 家。

(8) 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信永中和具有财务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业风险基金为 1.5 亿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 亿元；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建新先生，注册会计师，200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 12 月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3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2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聪女士，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

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1 月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3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东超先生，200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 4 月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8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9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建新先生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郭东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聪女士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晓聪	2020年1月13日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商誉审计专项检查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的问题，给予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1 万元人民币（含税）。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